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聯絡人：科員黃志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jamesh112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28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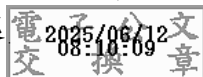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展延本會「114年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
資材費用補助計畫」申請期限，請公告周知並依計畫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3年10月8日原民社字第11300503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14年7月31日止(原為同年4月30日)，或於經費用罄時即告終止受理；前開申請期限係執行單位向貴府提出申請計畫之期限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為避免影響族人權益，請貴府於收到申請案10日內擬具初審意見，儘速核轉本會審核。
- 四、本會函頒計畫及相關表格電子檔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—業務專區—各處業務—社會福利—社會福利專區—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花府

114/06/12



1140116127